



北京仲裁委员会
Beiji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北京国际仲裁中心
Beiji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er

北仲金融仲裁的特点、演变及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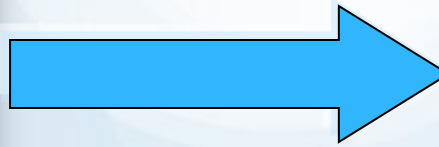
张皓亮

2015年6月25日

地点：北京仲裁委员会17层国际会议厅

北仲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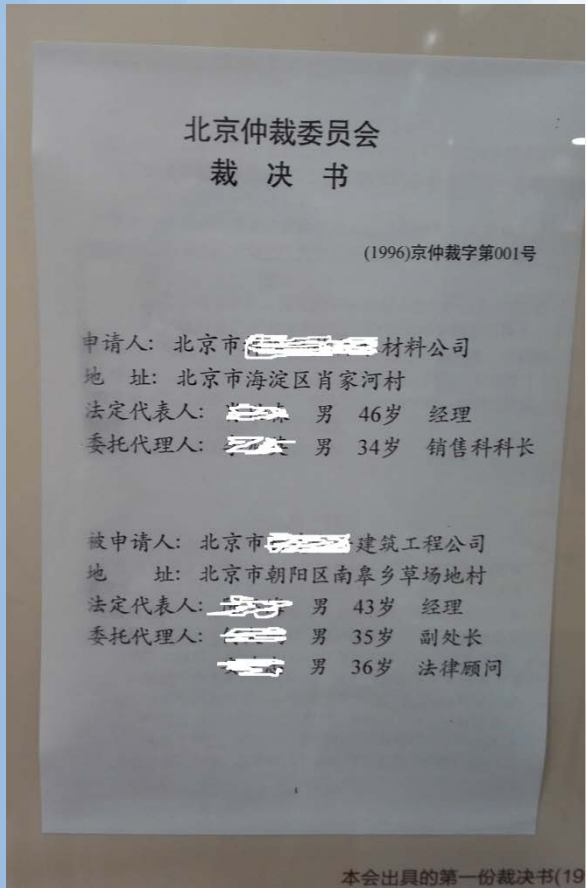
20年前



现在



20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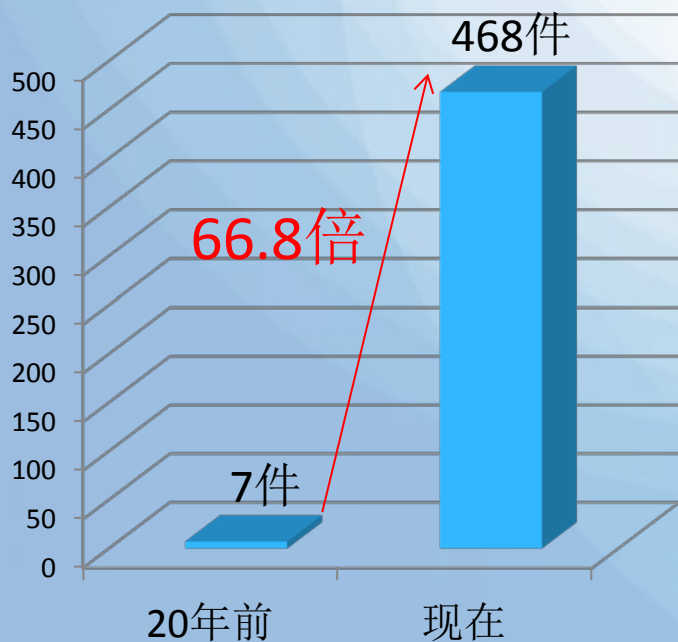


现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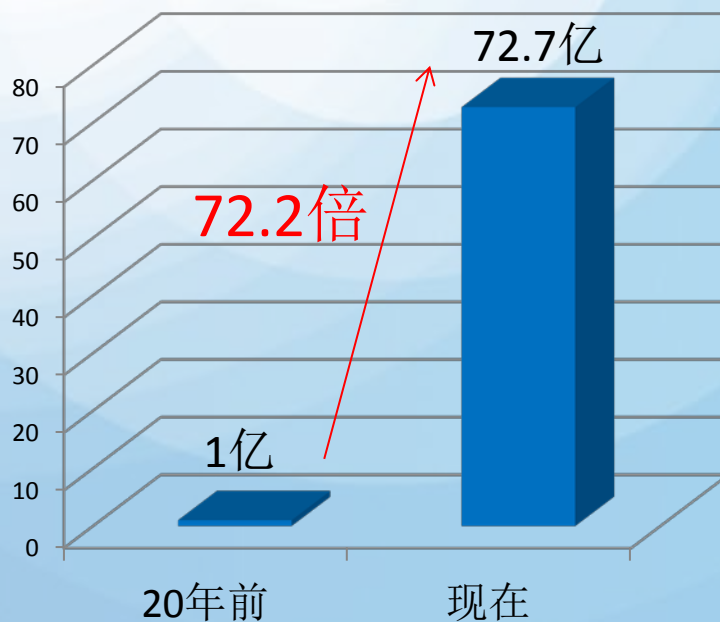


金融案件20年前后对比图

受理金融案件数量



受理金融案件标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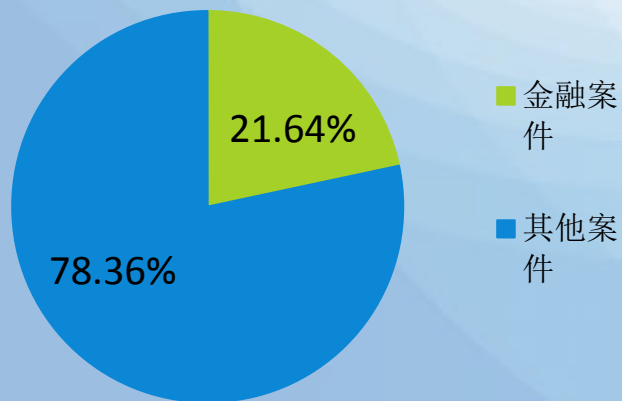


一、数据观察——北仲金融案件的特点及演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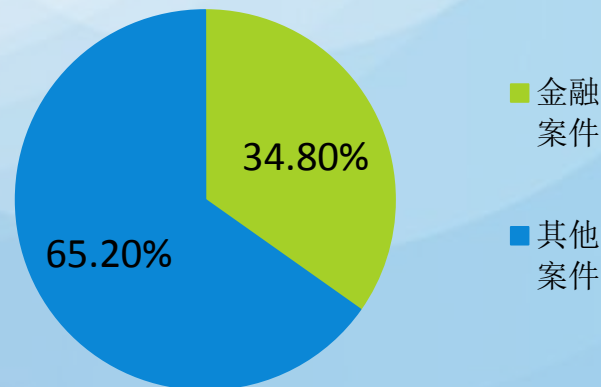
(一) 案件受理情况

1995年-2014年，共受理金融案件5210件，占全部案件数的21.6%；标的425.17亿，占全部案件标的的34.80%。

案件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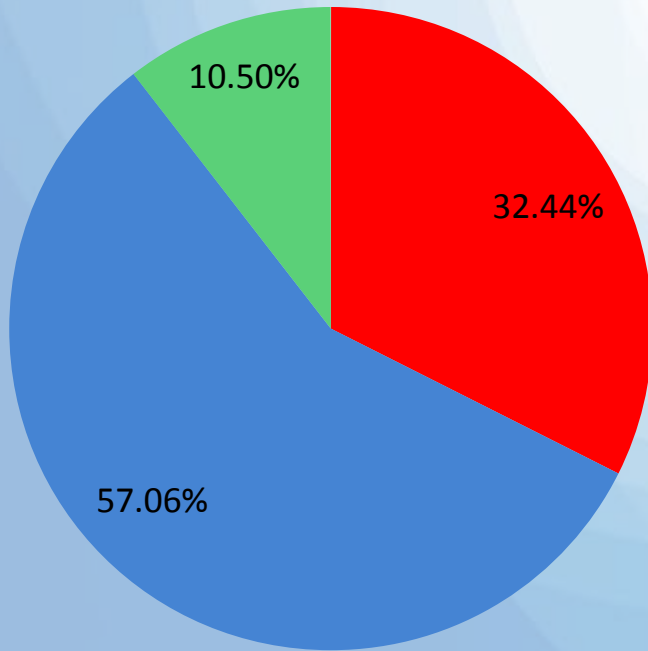
标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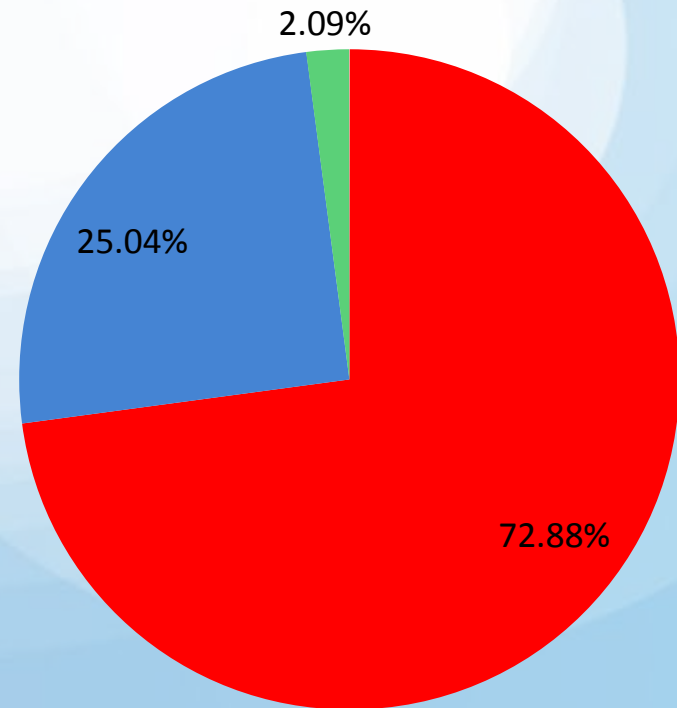
2.三大类金融案件之间的比例

■ 投资金融 ■ 借款合同 ■ 担保合同

■ 投资金融 ■ 借款合同 ■ 担保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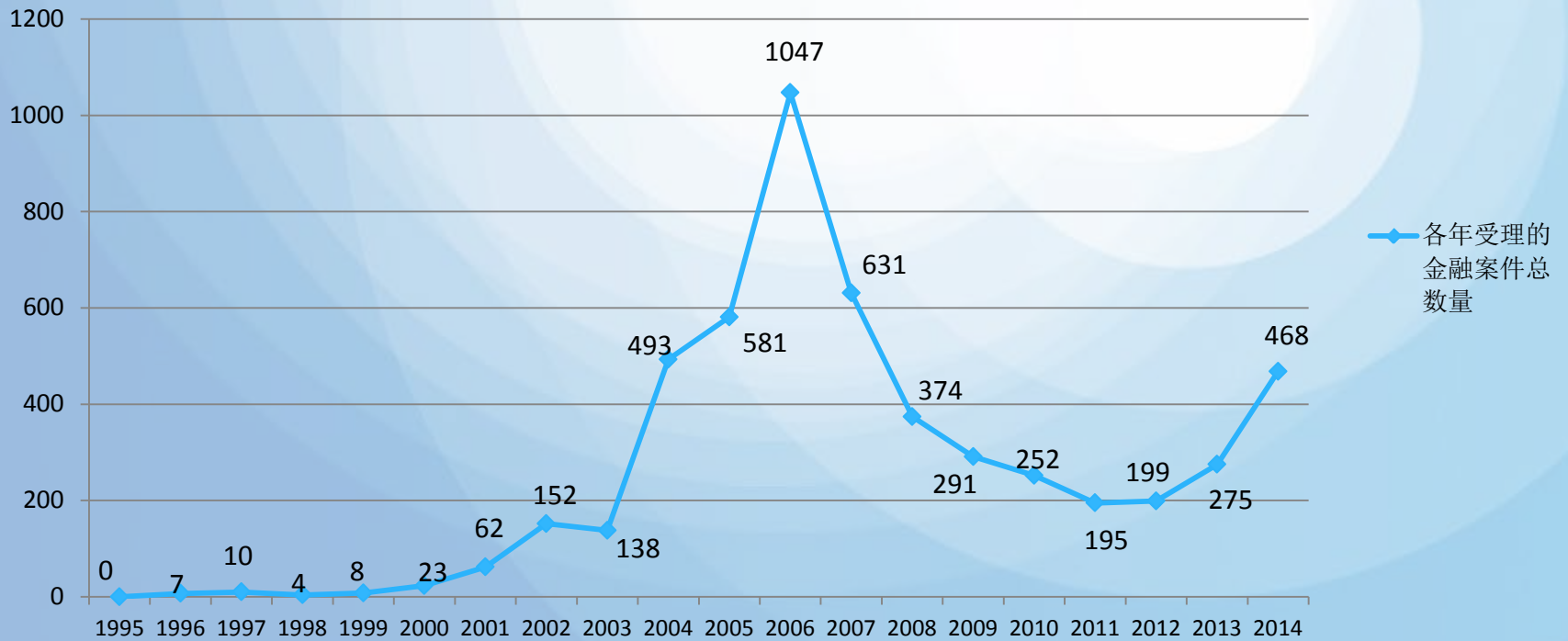


数量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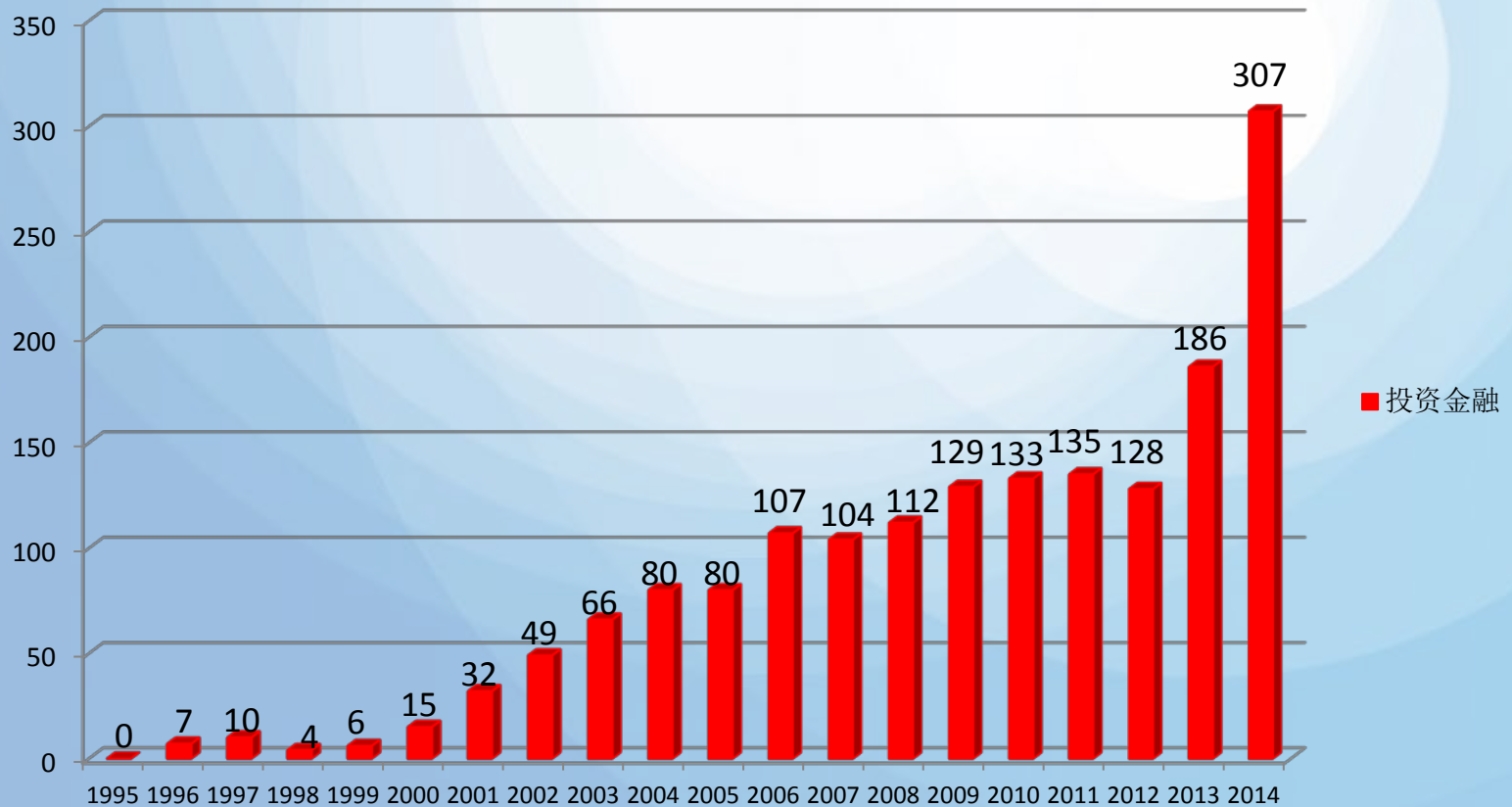


金额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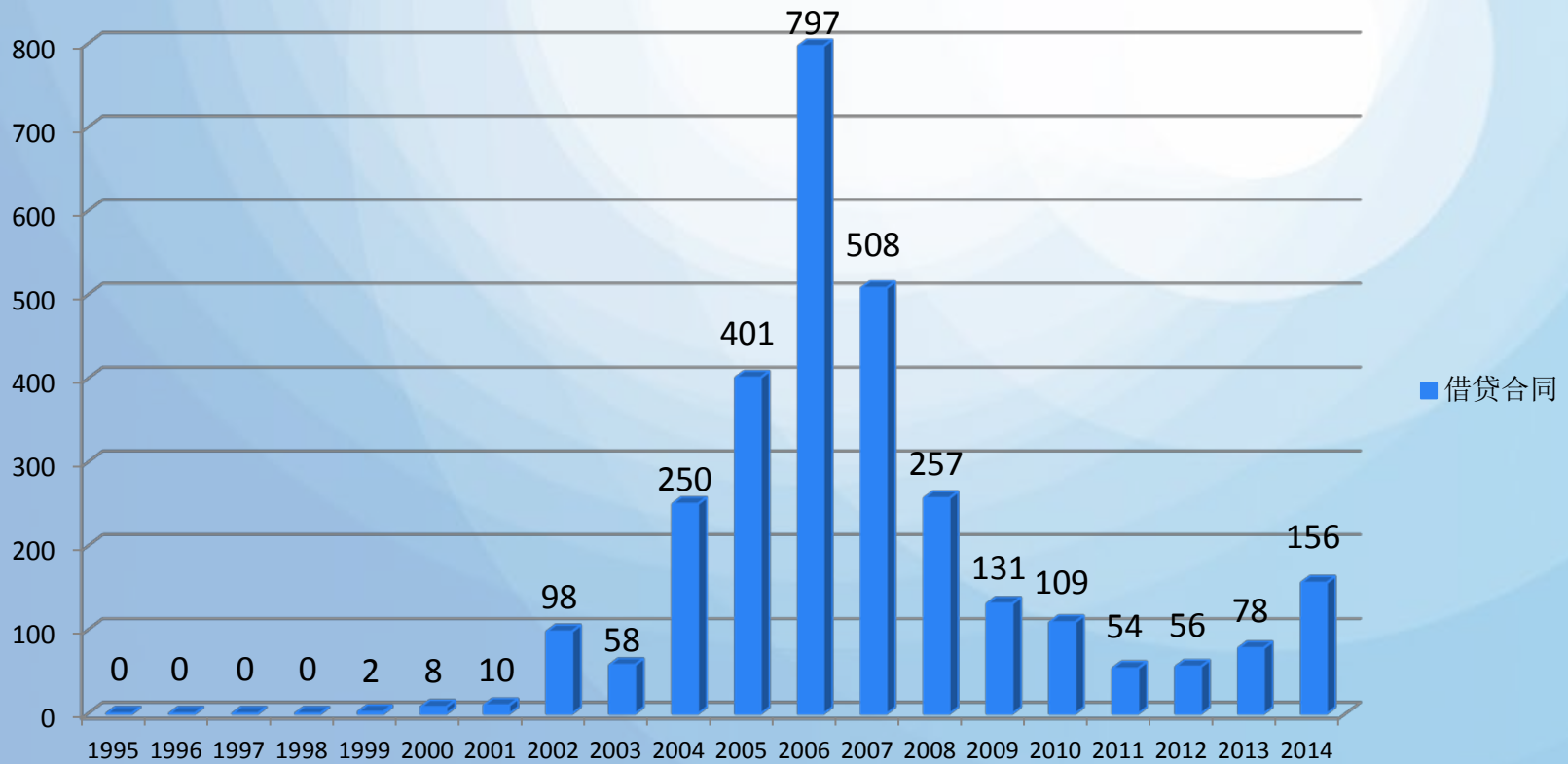
3. 金融案件历年立案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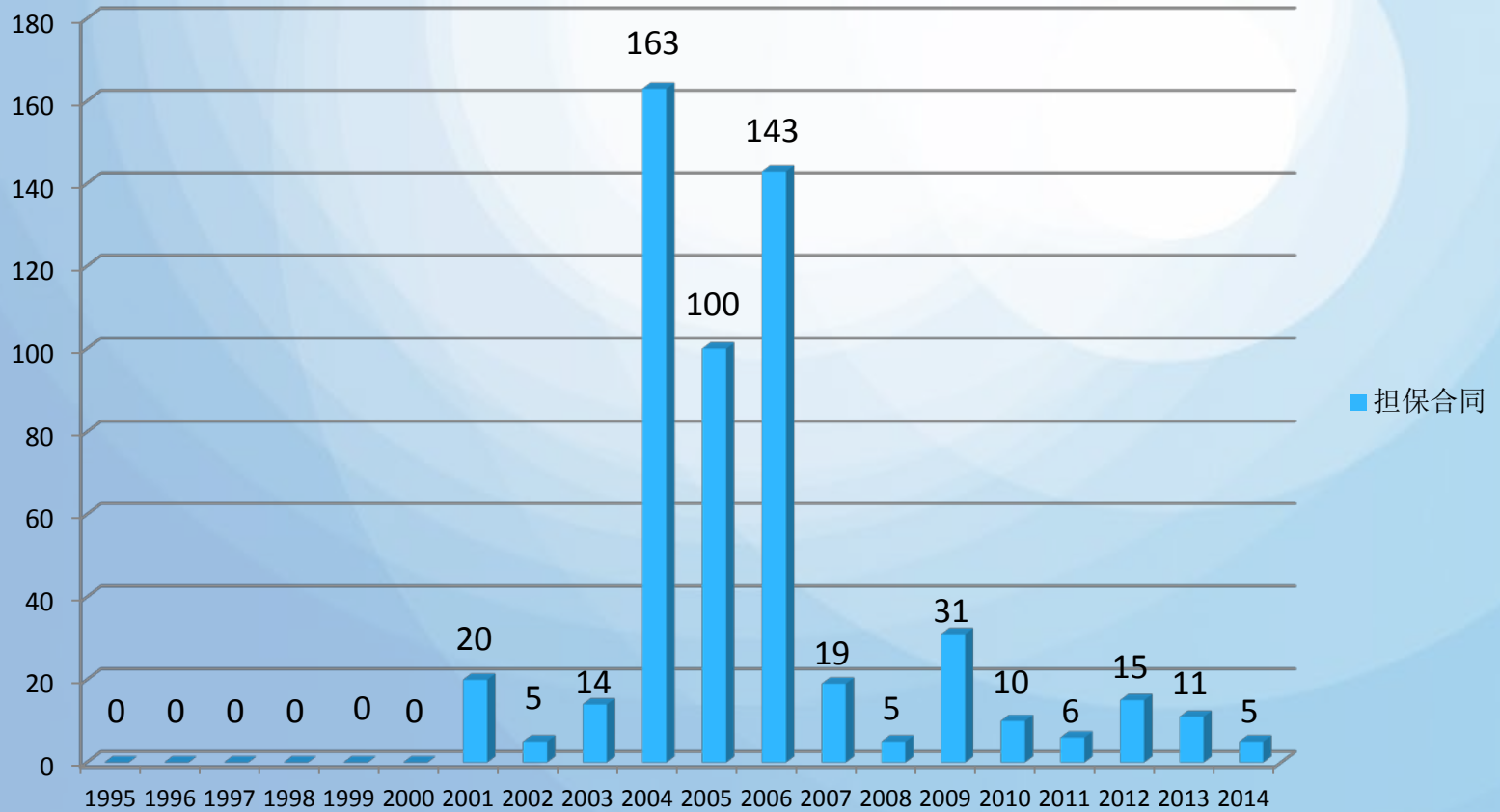
投资金融案件历年立案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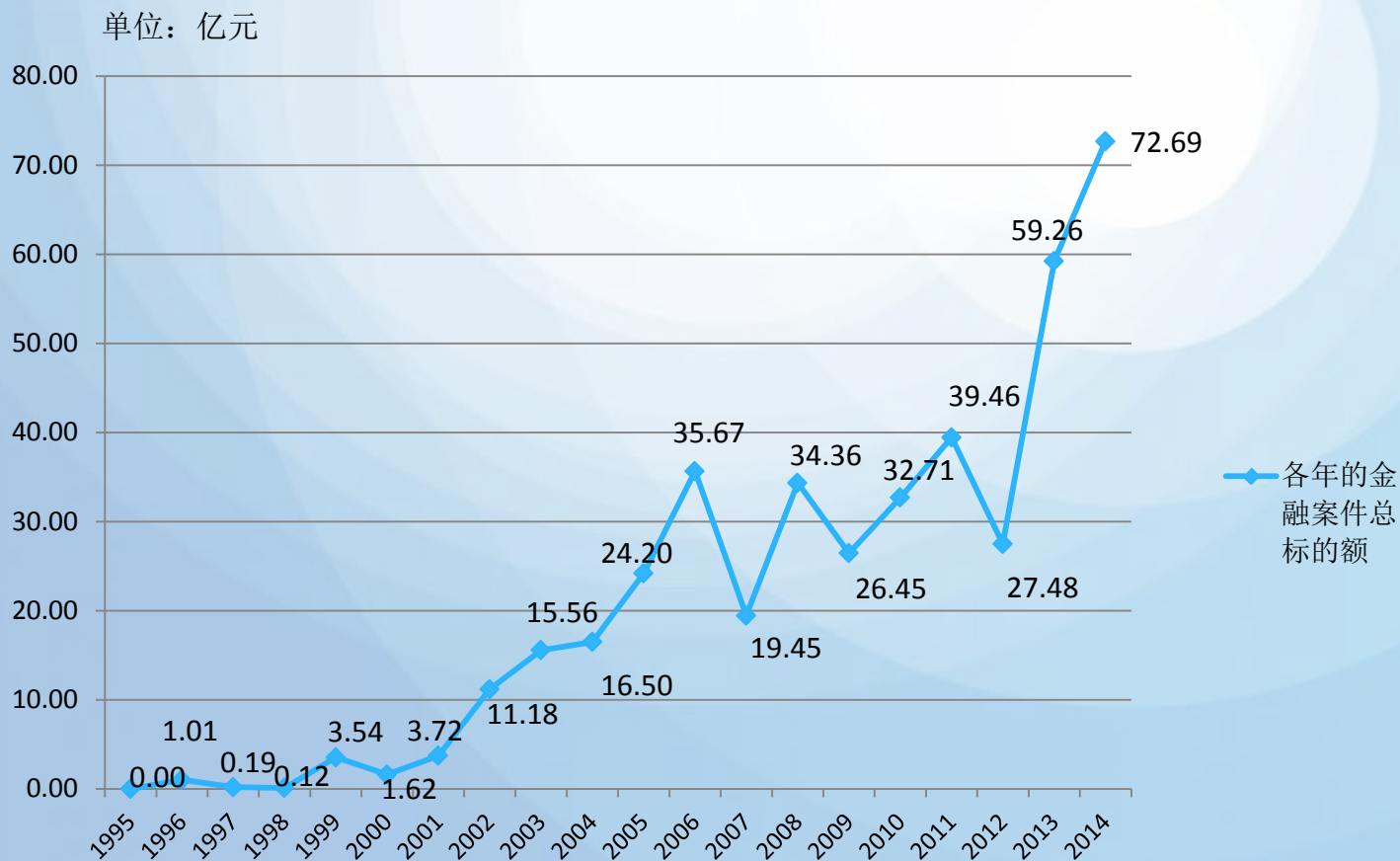
借款合同案件历年立案量



担保合同案件历年立案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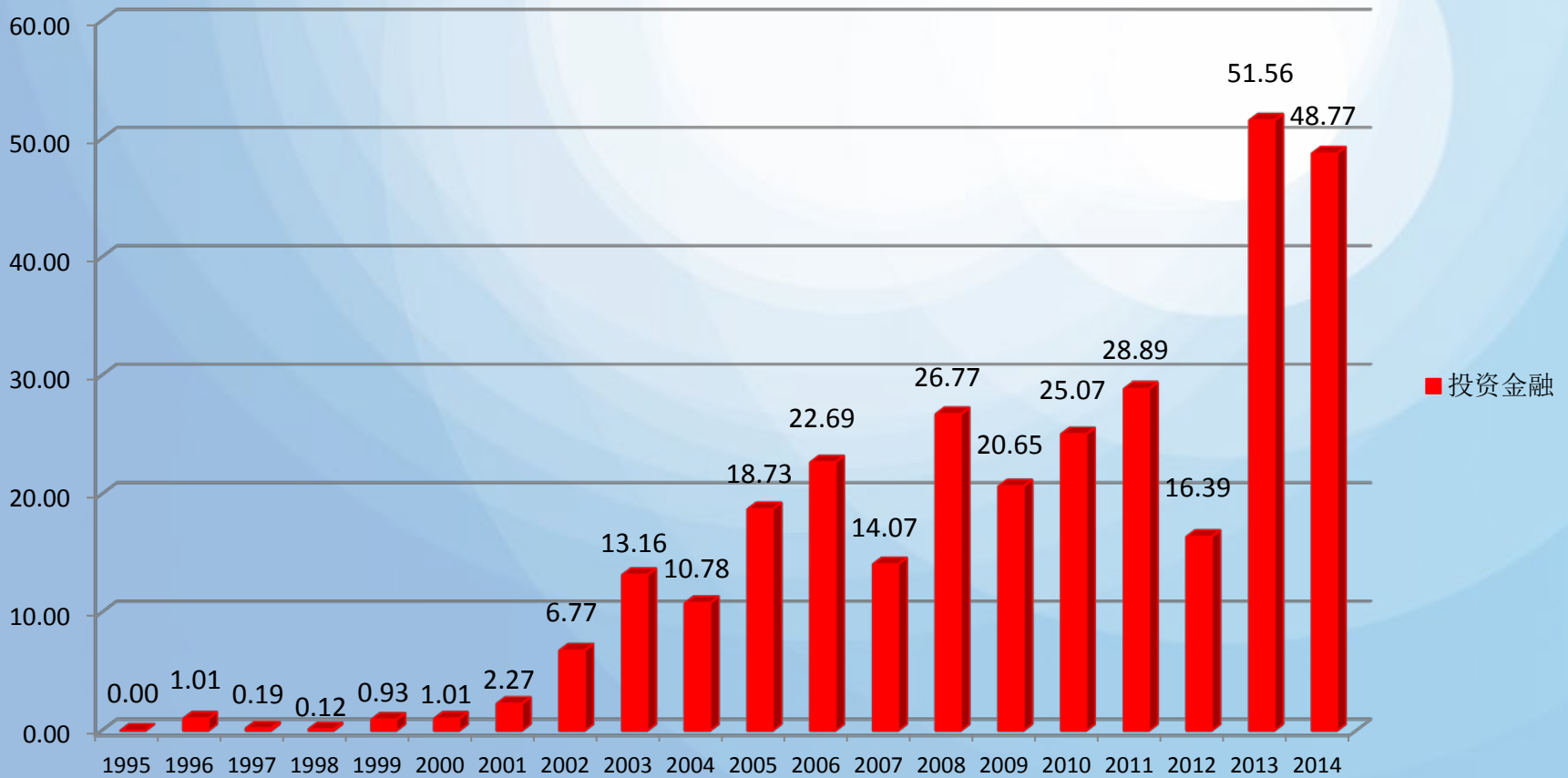


金融案件历年标的额



投资金融历年标的额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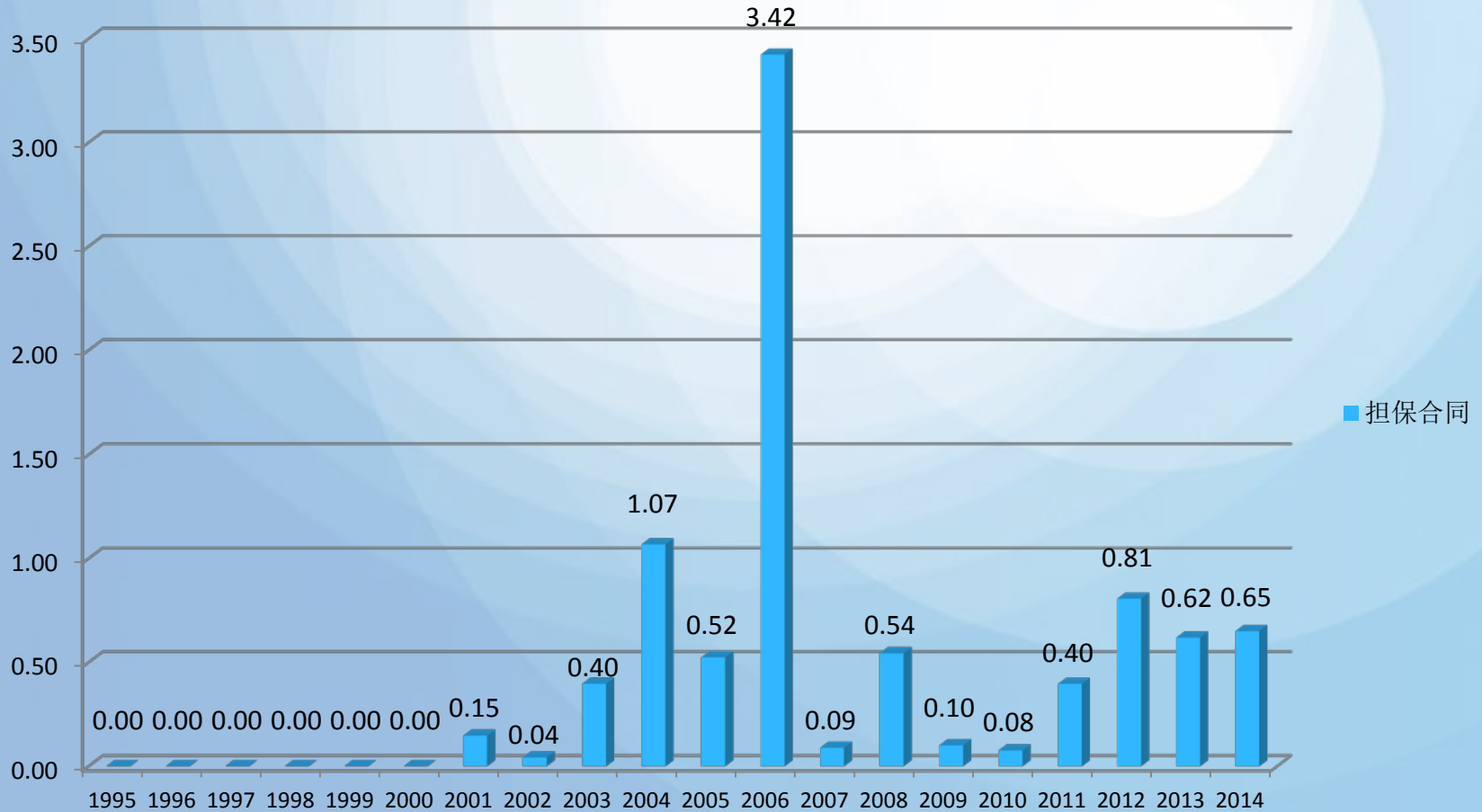
借贷合同案件历年标的额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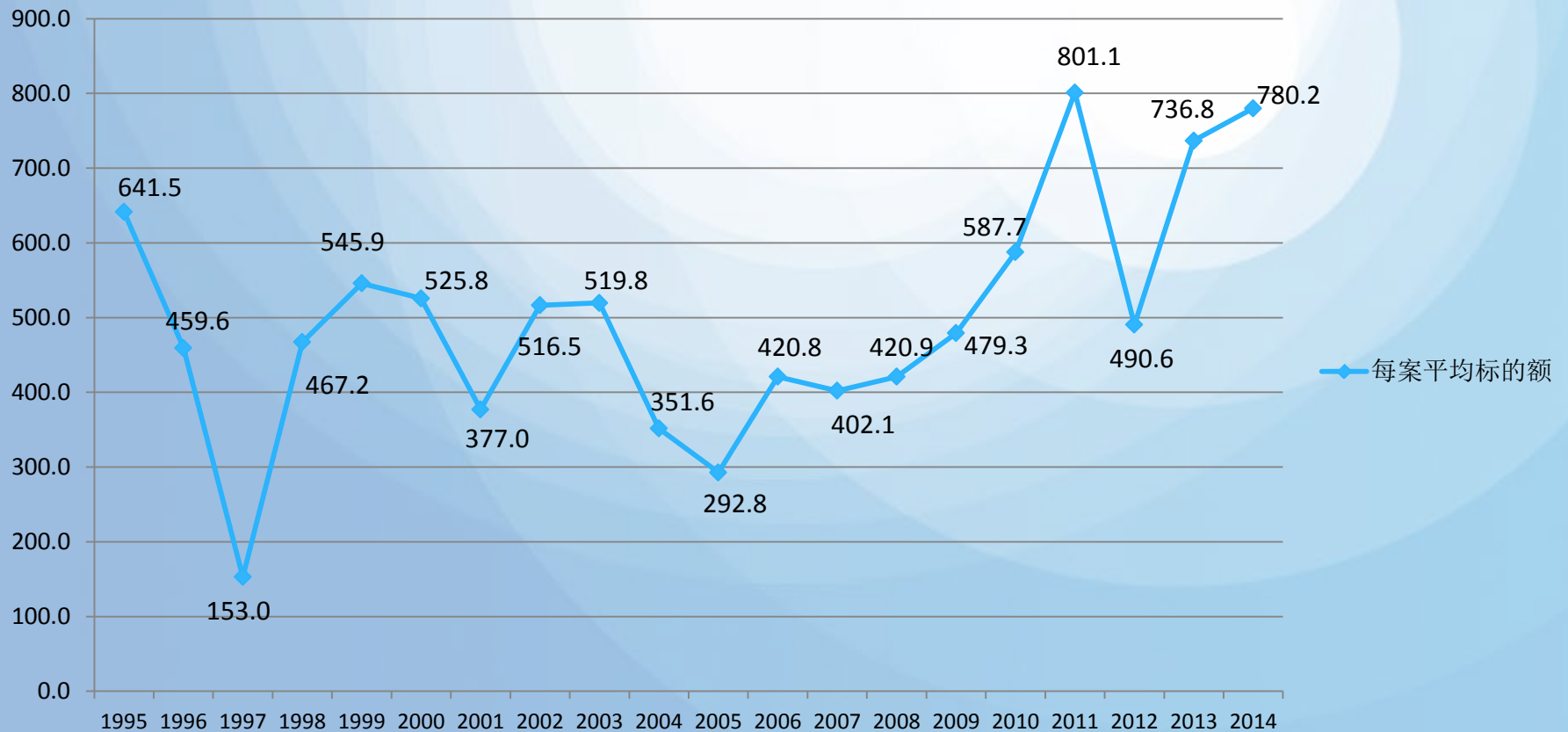
担保合同案件历年标的额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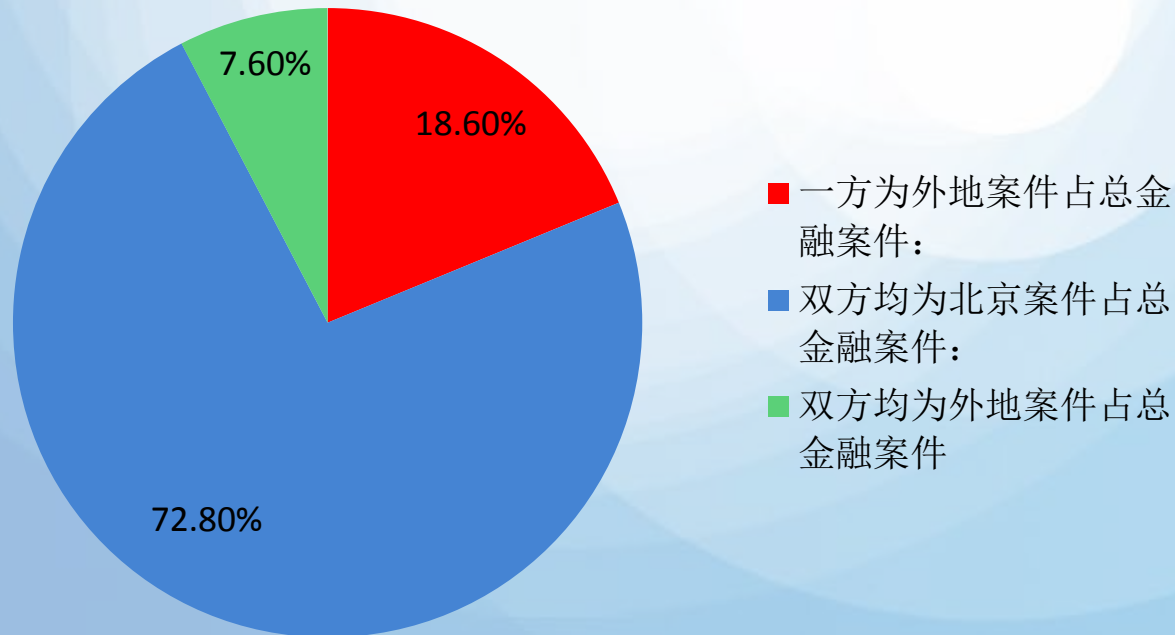


4. 金融案件每年平均标的额的变化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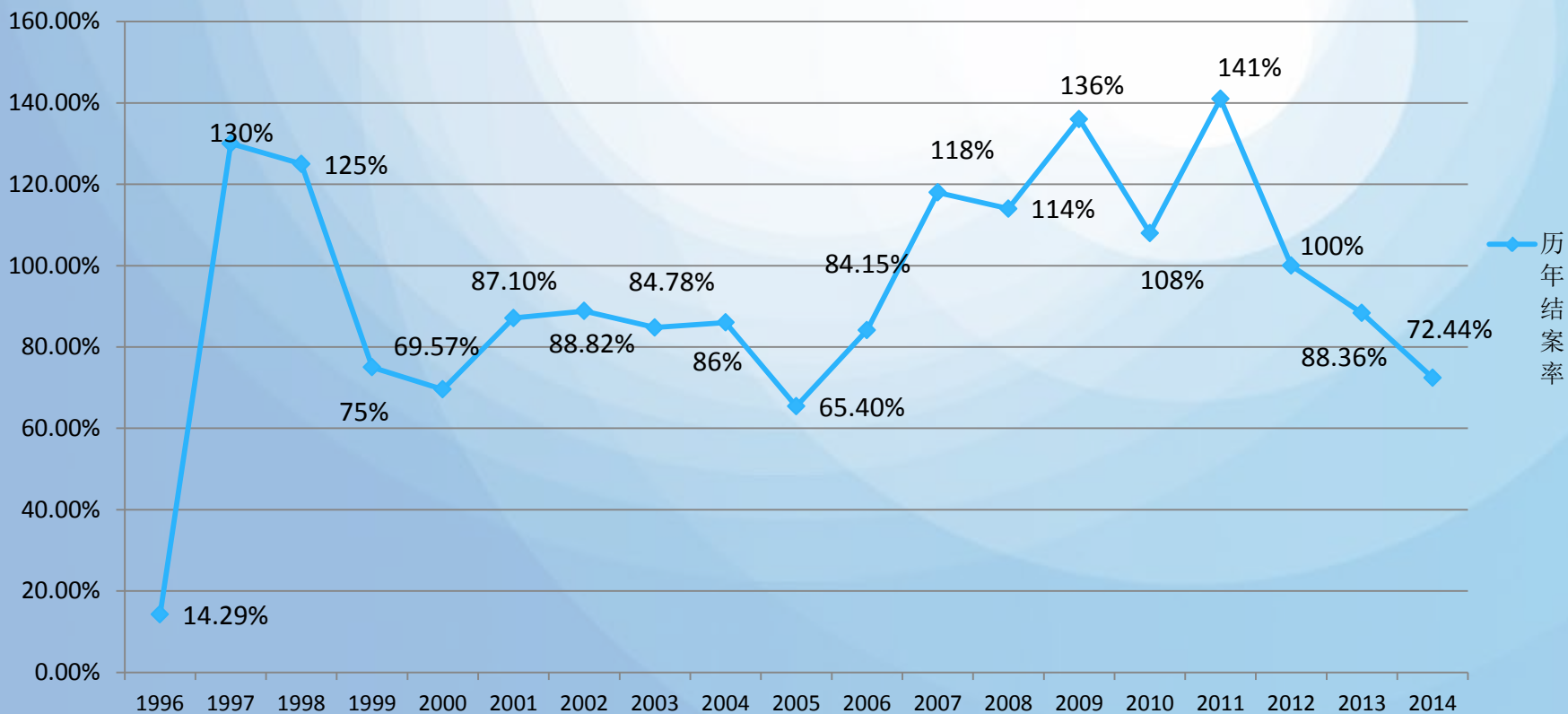


5. 当事人一方是外地及双方是外地的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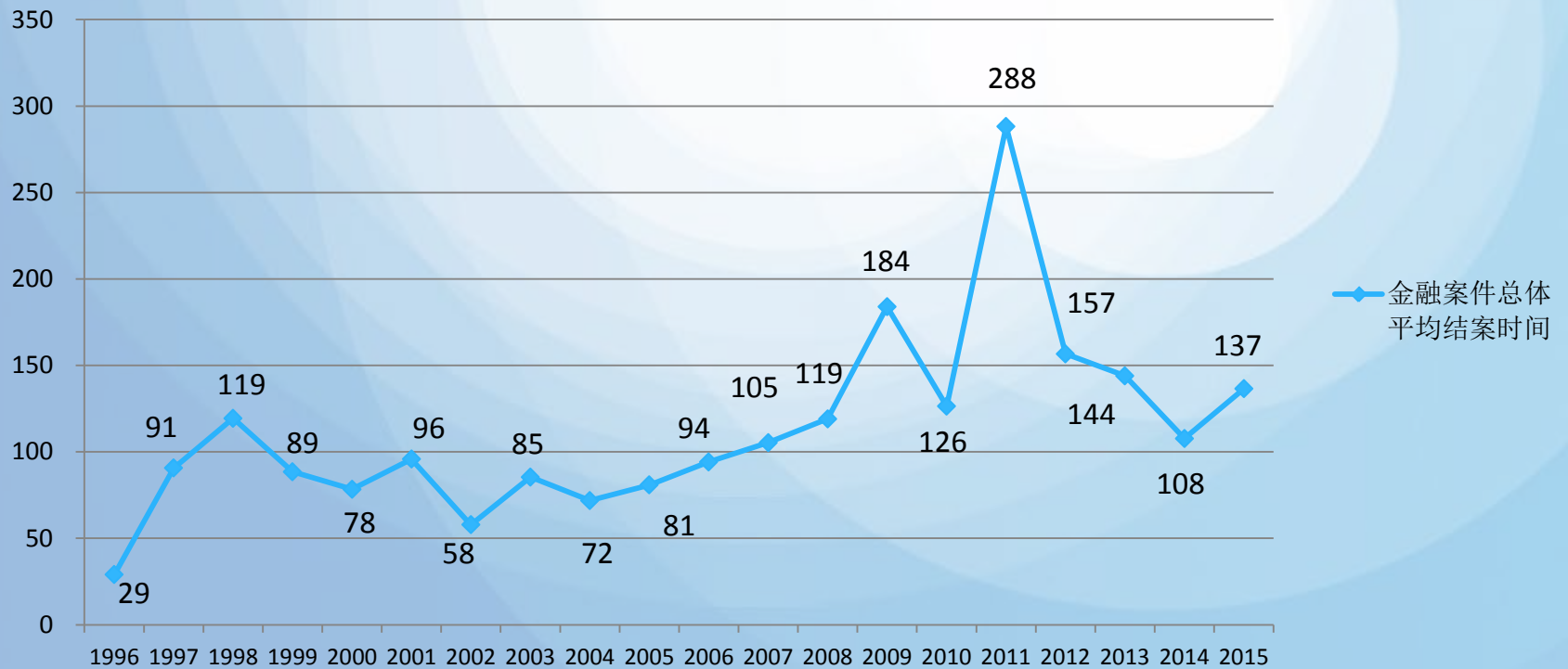
(二) 案件办理情况

1. 金融案件历年结案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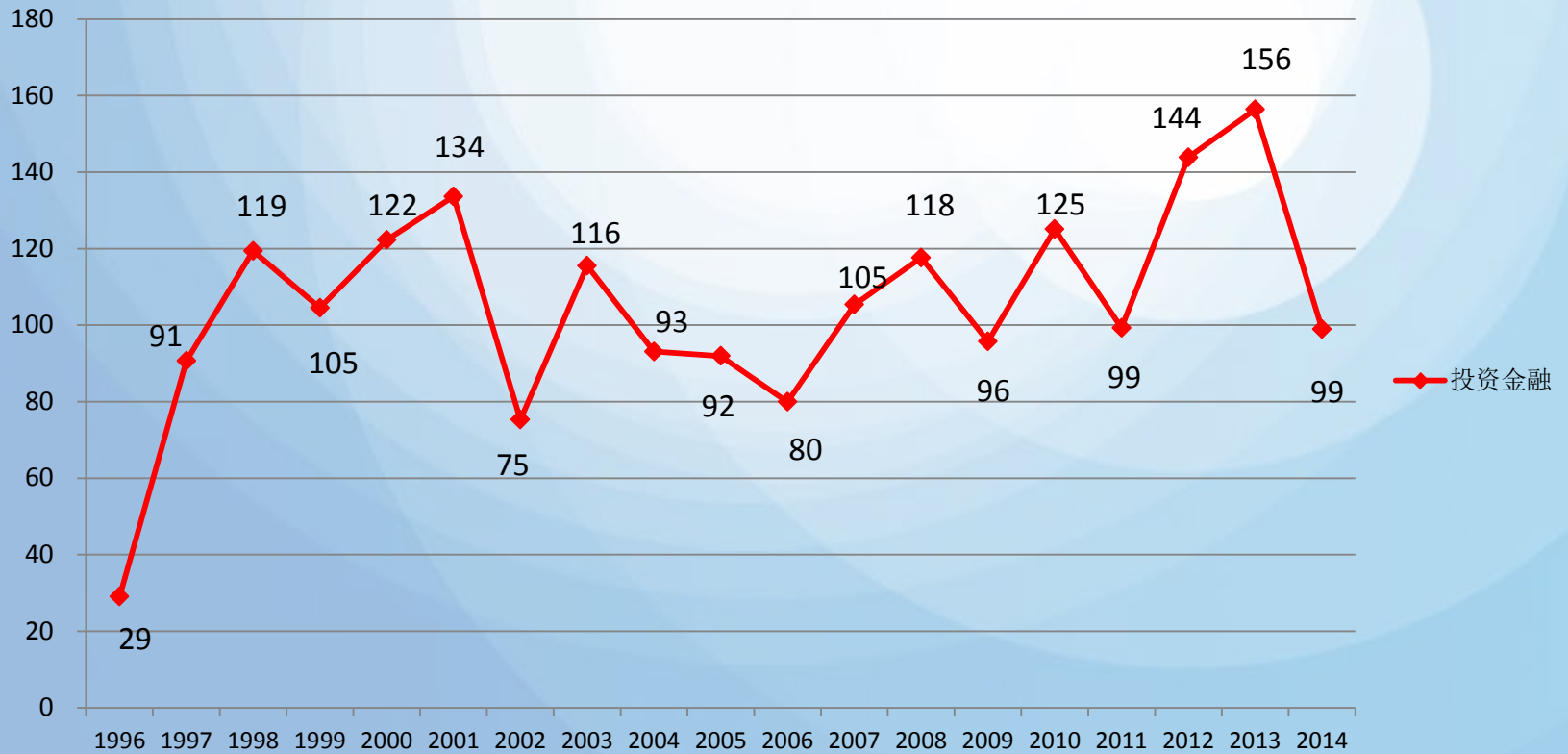
2. 金融案件平均结案时间

单位：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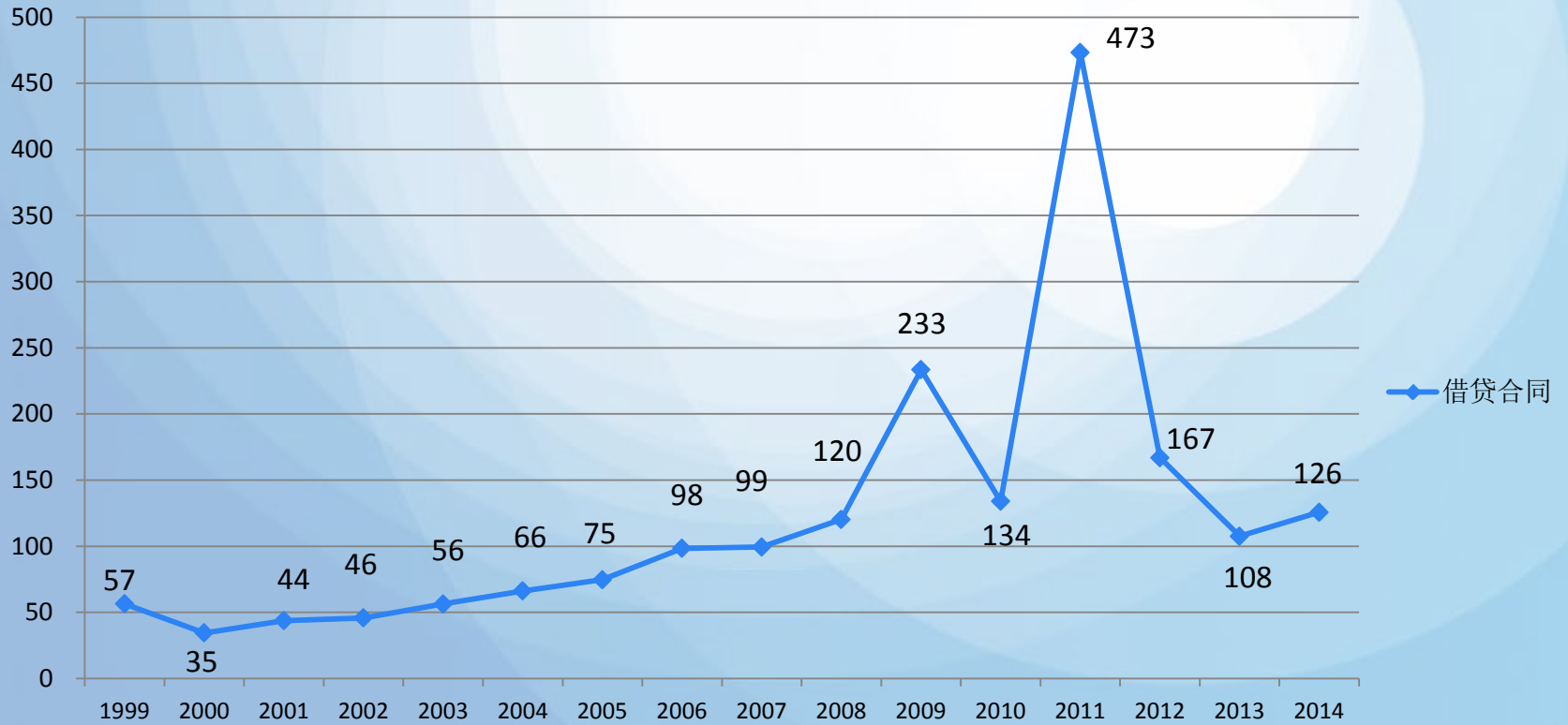
投资金融平均结案时间

单位：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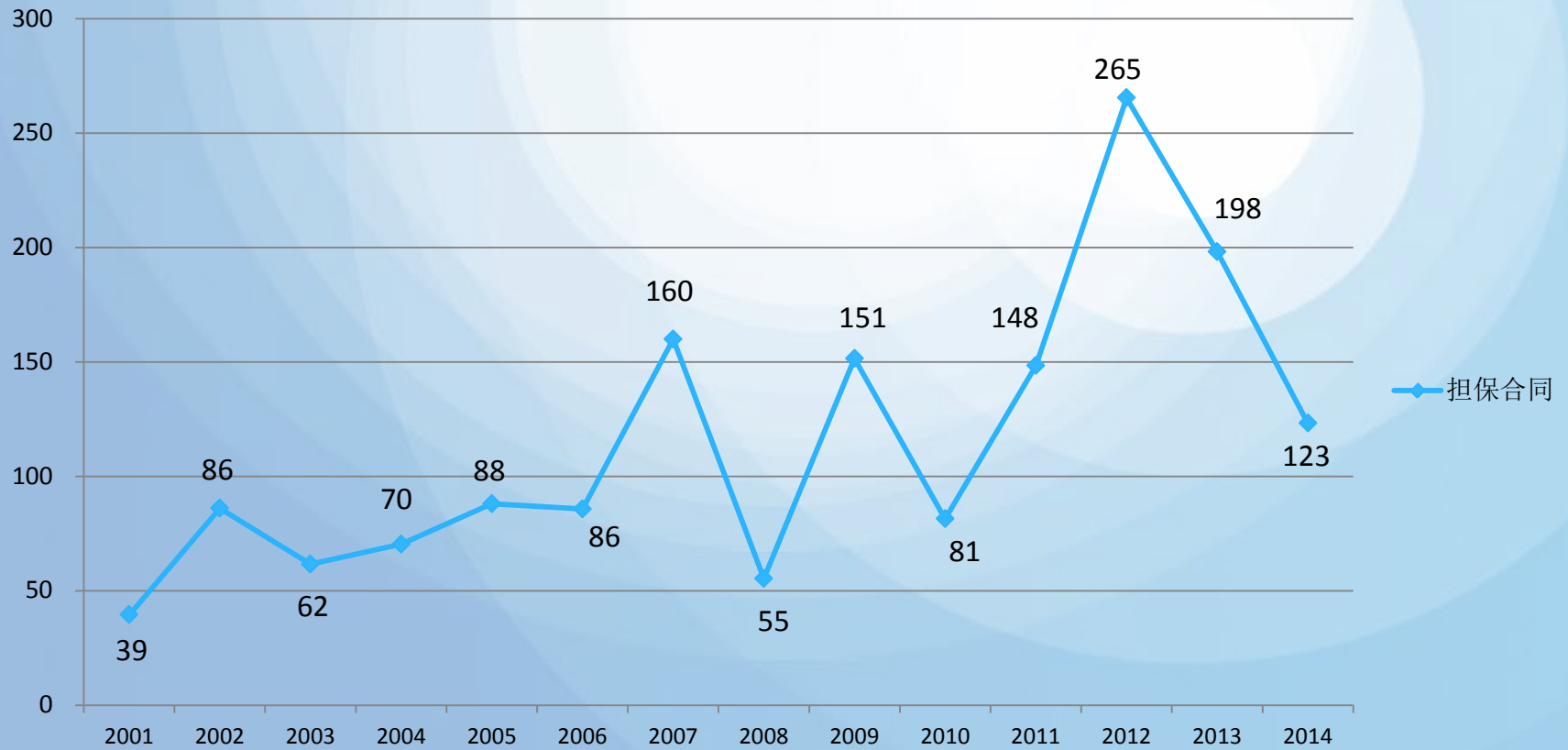
借款合同案件平均结案时间

单位：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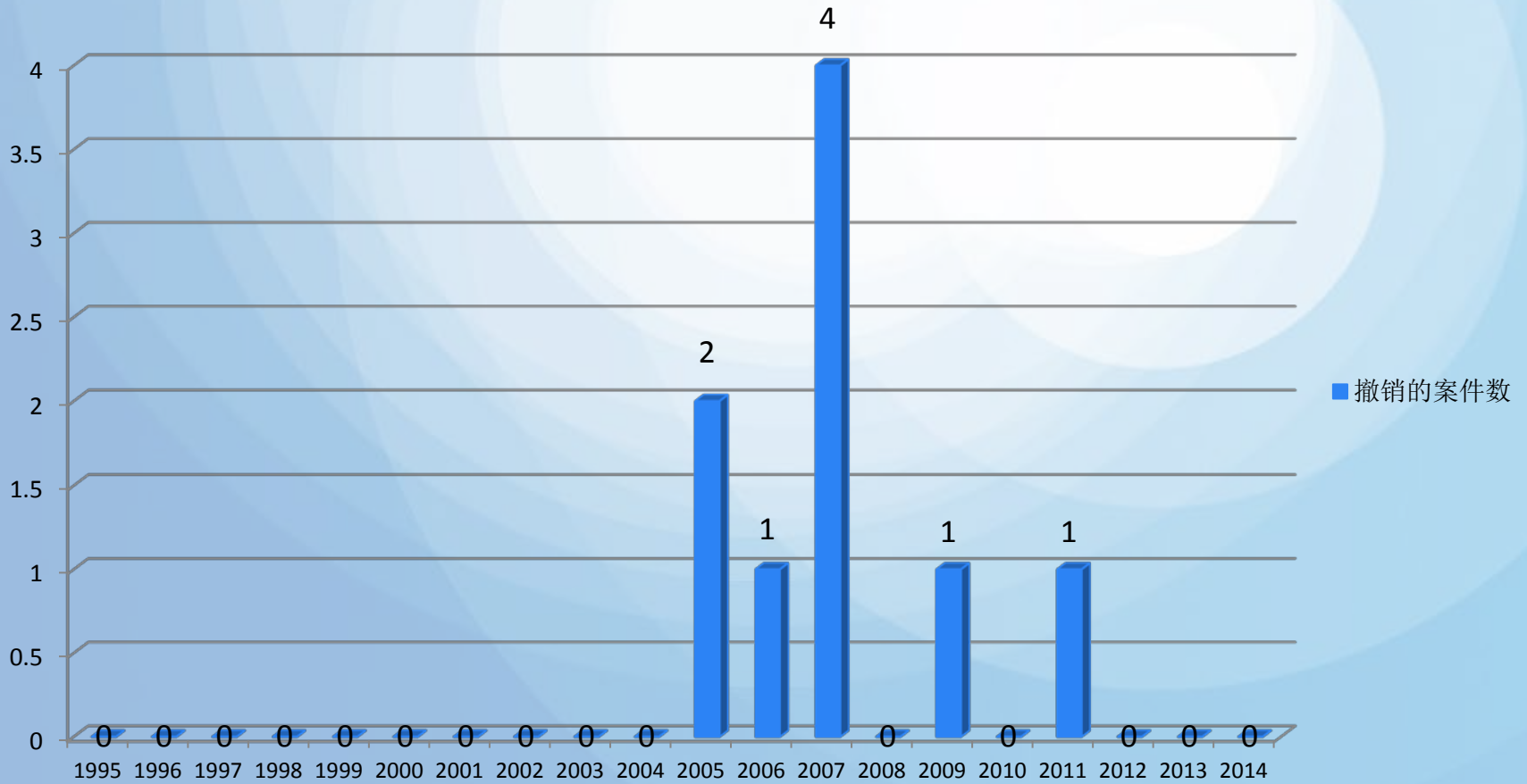


担保合同案件平均结案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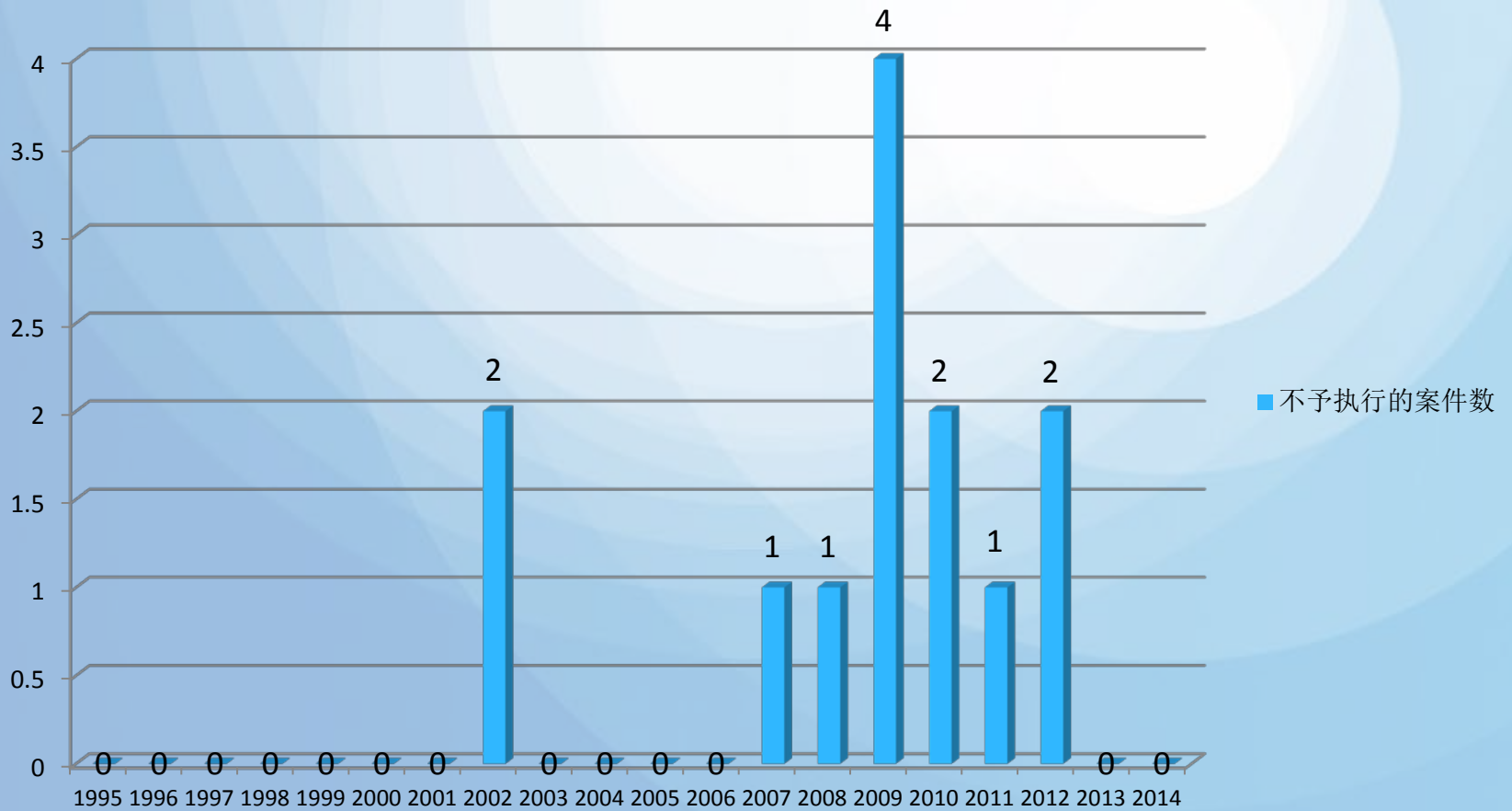
单位：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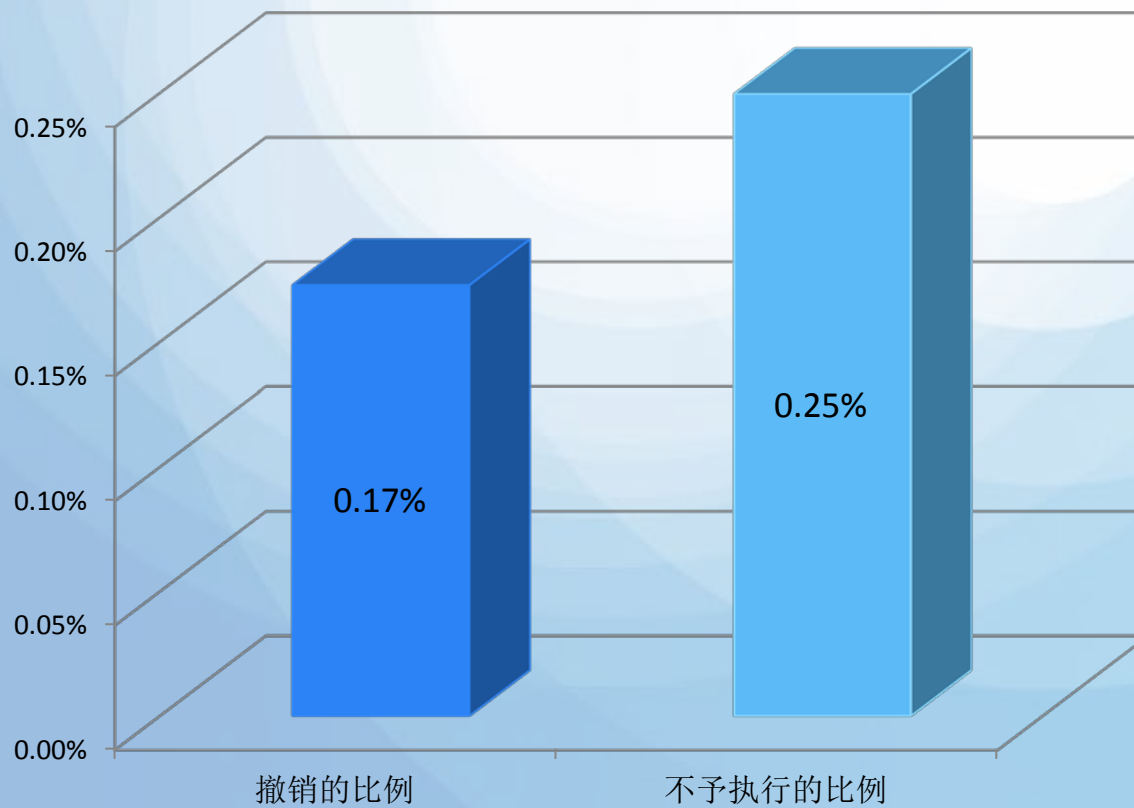
3.金融案件历年的撤销案件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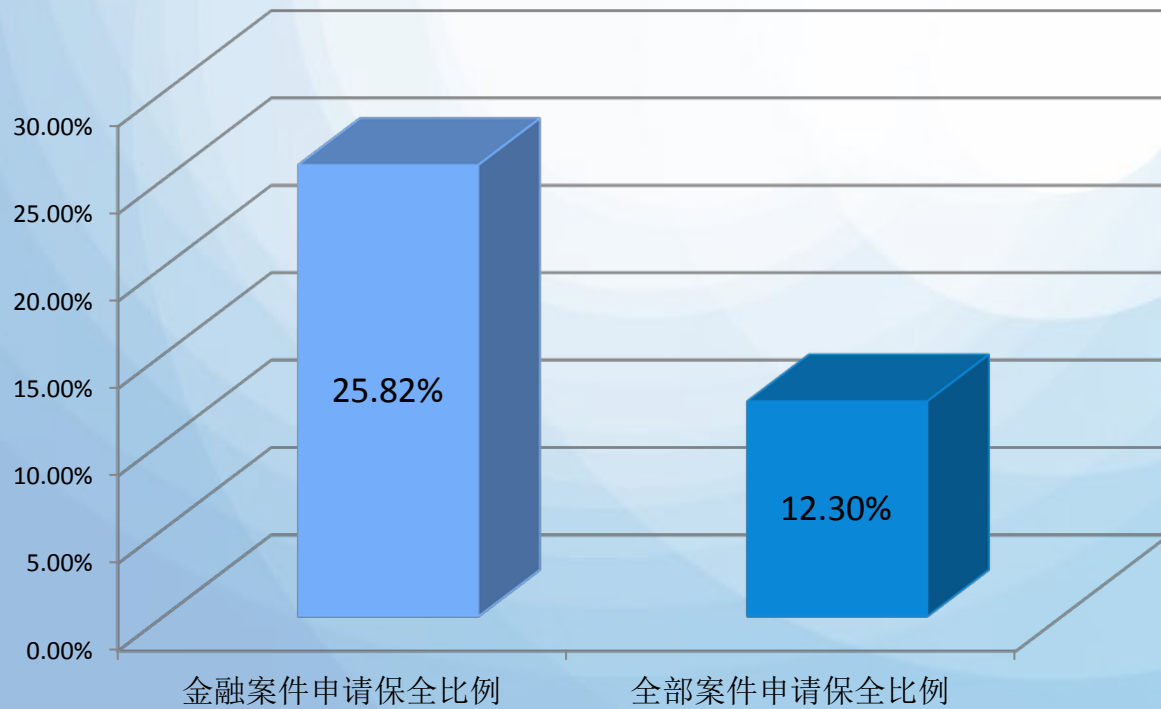
金融案件历年不予执行的案件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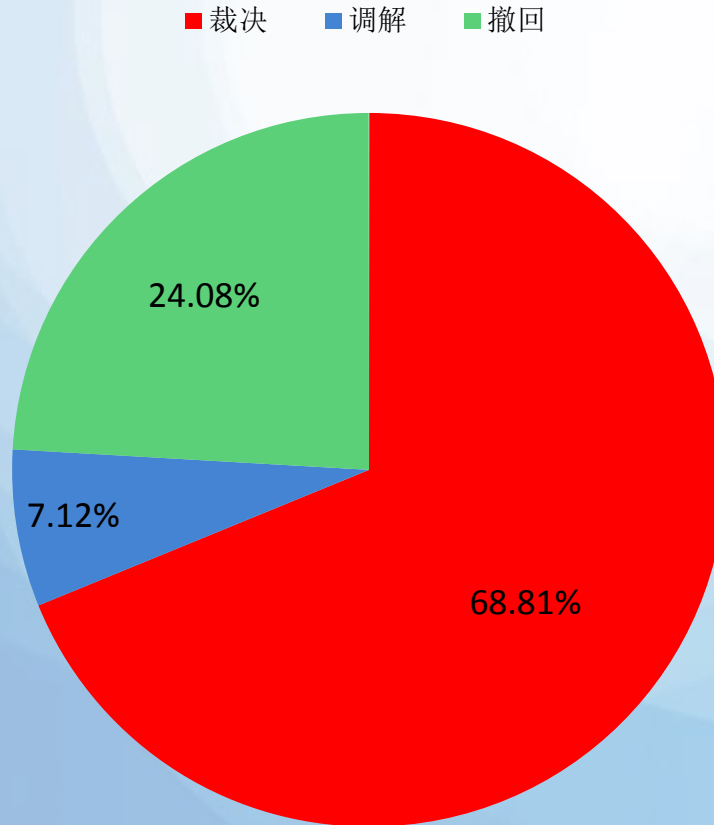
金融案件的撤销以及不予执行的比例



4. 金融案件申请保全比例与全部案件申请保全比例比较



5. 金融案件裁决、调解、撤回的比率



二、工作回顾——北仲金融仲裁的发展

(一) 把好金融案件办理的方向舵

1. 发扬金融仲裁的优势

专业

效率

安全

2.提升金融案件办理的专业性

(1) 成立金融仲裁员沙龙小组

(2) 收集业内人士对金融法律问题的反馈与意见

(3) 提高办案秘书对金融法律问题的研究水平

(4) 整理金融纠纷案件审理建设性意见

《银行个人贷款业务实务问题参考意见》、《与VIE相关的法律规范汇总》、《VIE风险防范研讨会记录》、《金融法律疑难问题探析会议纪要》

3.提高金融案件办理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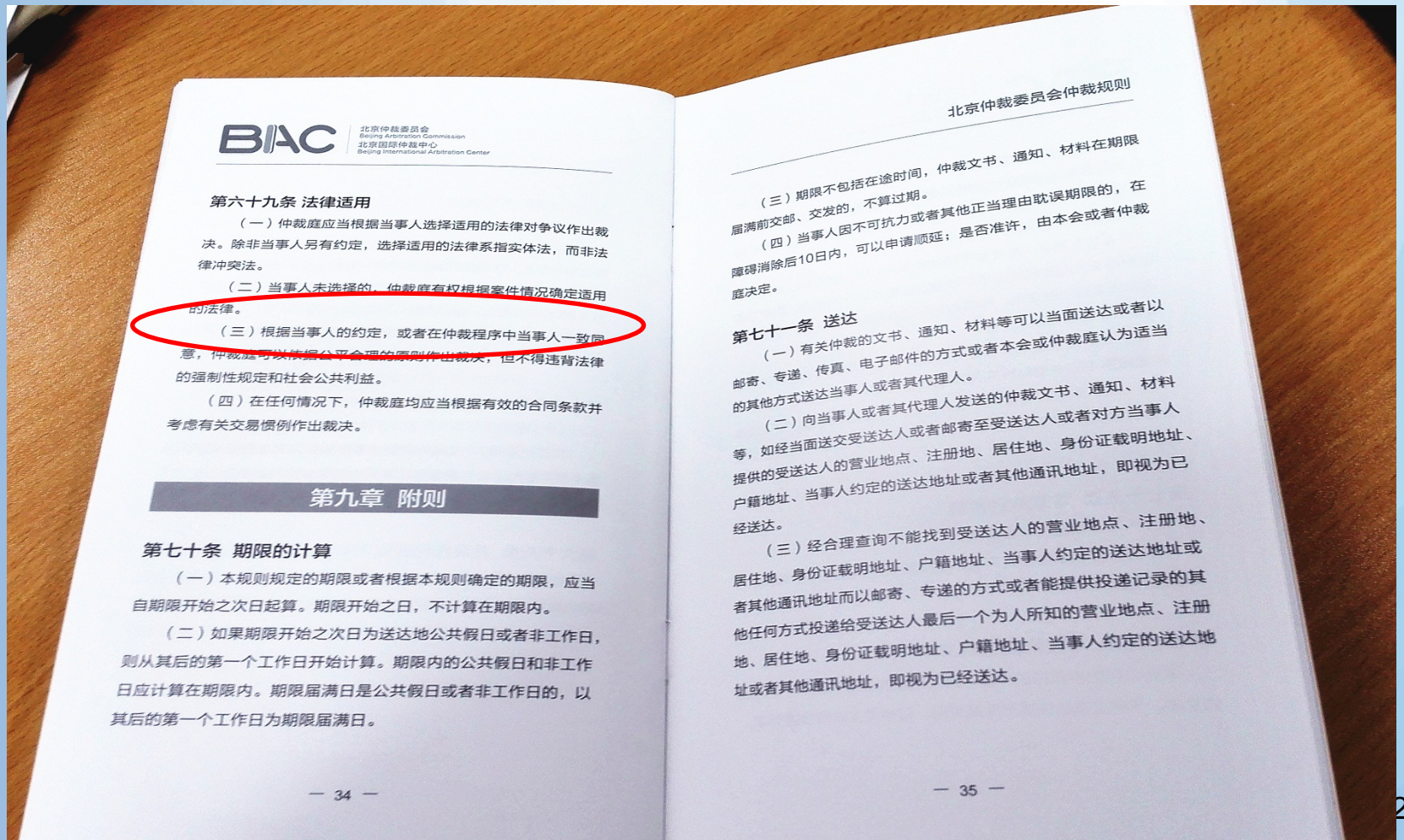
(1) 案件集中分配

(2) 长期未结案件申报及督促制度

(3) 保全案件随到随转

4. 重视个案和全案的公平

(1) 尊重行业惯例



BIAC

北京仲裁委员会
Beiji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北京国际仲裁中心
Beiji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er

第六十九条 法律适用

(一) 仲裁庭应当根据当事人选择适用的法律对争议作出裁决。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选择适用的法律系指实体法，而非法律冲突法。

(二) 当事人未选择的，仲裁庭有权根据案件情况确定适用的法律。

(三) 根据当事人的约定，或者在仲裁程序中当事人一致同意，仲裁庭可以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作出裁决，但不得违背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四) 在任何情况下，仲裁庭均应当根据有效的合同条款并考虑有关交易惯例作出裁决。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期限的计算

(一) 本规则规定的期限或者根据本规则确定的期限，应当自期限开始之次日起算。期限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限内。

(二) 如果期限开始之次日为送达地公共假日或者非工作日，则从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计算。期限内的公共假日和非工作日应计算在期限内。期限届满日是公共假日或者非工作日的，以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三) 期限不包括在途时间，仲裁文书、通知、材料在期限届满前交邮、交发的，不算过期。

(四) 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10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是否准许，由本会或者仲裁庭决定。

第七十一条 送达

(一) 有关仲裁的文书、通知、材料等可以当面送达或者以邮寄、专递、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或者本会或仲裁庭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

(二) 向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发送的仲裁文书、通知、材料等，如经当面送交送达人或者邮寄至受送达人或者对方当事人提供的受送达人的营业地点、注册地、居住地、身份证载明地址、户籍地址、当事人约定的送达地址或者其他通讯地址，即视为已经送达。

(三) 经合理查询不能找到受送达人的营业地点、注册地、居住地、身份证载明地址、户籍地址、当事人约定的送达地址或者其他通讯地址而以邮寄、专递的方式或者能提供投递记录的其他任何方式投递给受送达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点、注册地、居住地、身份证载明地址、户籍地址、当事人约定的送达地址或者其他通讯地址，即视为已经送达。

(2) 坚持同案同判

案件基本信息

收案编号:	2015****	案件详细	案件资料
立案编号:	2015****		
申请人:	李		
被申请人: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		
与本案有两名以上当事人相同的案件数	177		
案由:	《合伙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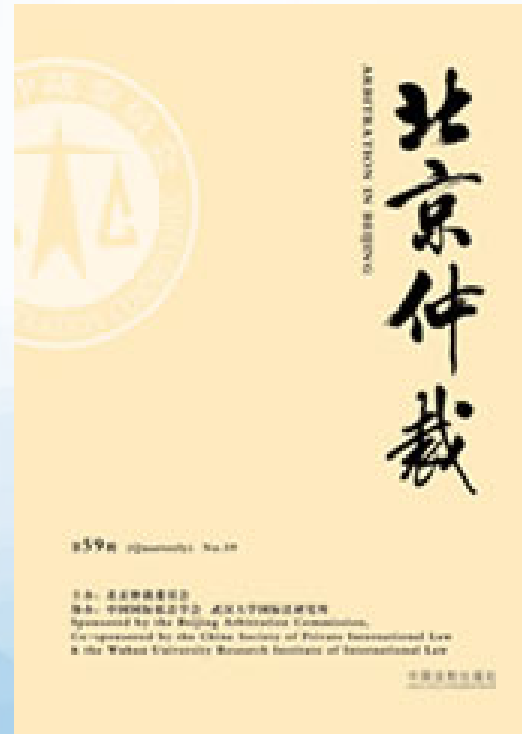
(二) 储备金融仲裁的源动力

1. 多样化的研究方式

(1) 《年度观察报告》金融篇



(2) 《北京仲裁》金融专辑



(3) 科研基金金融课题

北京仲裁委员会2013年度科研基金第一批通过结项项目

发布时间：2015-6-2 供稿人：孙琦

经过科研基金评审组专家的严格评审，2013年度北仲科研基金第一批12个项目（其中包括8个优秀项目和4个合格项目）通过评审结项，现将通过结项名单公示如下（排名不分先后，按负责人音序排列）：

一、优秀项目

1. 黄韬：委托理财合同纠纷研究
2. 黄忠顺：和解解决的性质与司法监督
3. 刘区倩：合并仲裁理念与实践
4. 鲁洋：国际商事仲裁程序启动机制研究
5. 吕新：不予执行国内仲裁裁决制度解析
6. 齐湘泉：强制性规定在国际商事仲裁中的适用
7. 谭敬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后质量责任的管辖、认定与承担
8. 张舒：争议评审制度的比较法研究及在我国的应用前景

二、合格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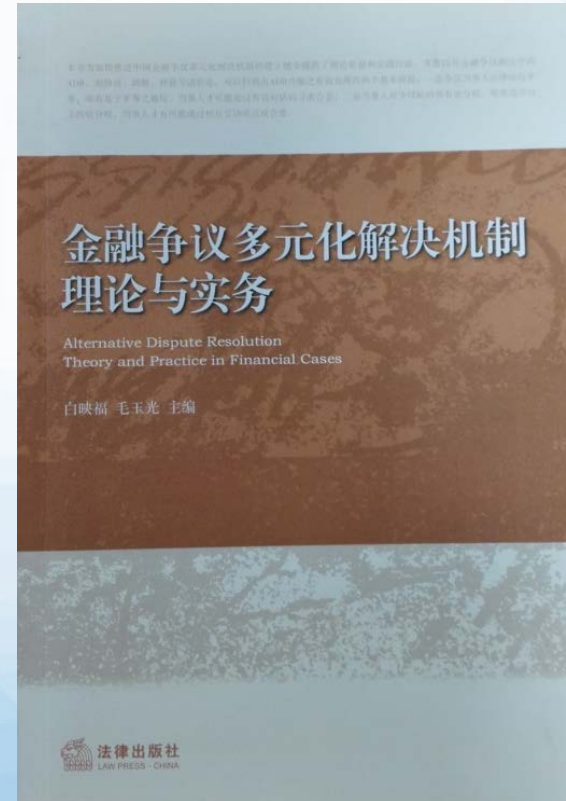
1. 陈胜：金融仲裁独立性的实证分析
2. 胡晓雨：共同调解在西方的发展情况及其对中国实践的启示

(4) 金融相关的裁决书汇编

《中国仲裁股权转让案例精读》
(2015年出版，中文及英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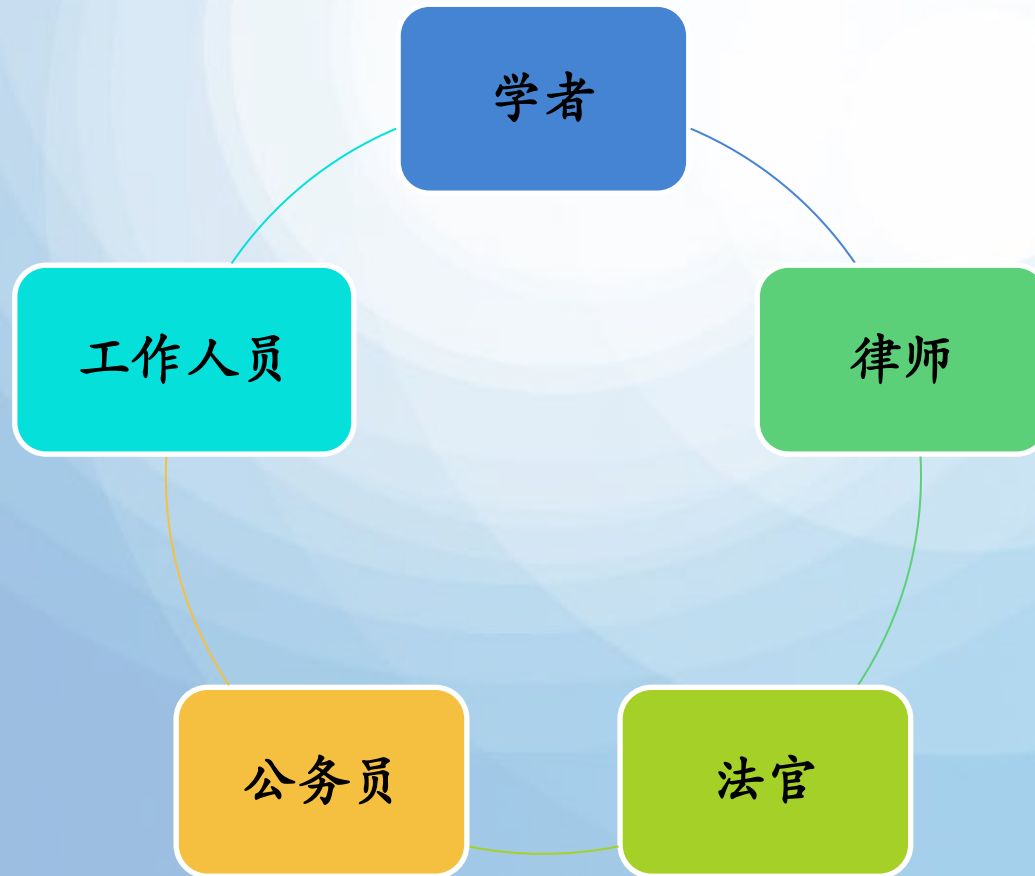
另计划继续出版保险、借贷担保、融资租赁等系列。

(5) 文库、译丛



《金融争议多元化解决机制理论与实务》

2. 多类型的研究人士



3. 务实的研究结果



来自实践

指导实践

4. 充分的分享机制



北京仲裁委员会
Beiji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北京国际仲裁中心
Beiji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er

为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商事主体提供
一流的争议解决服务

关于本会

仲裁

调解

争议评审

在线服务

出版物

参考资料



年度报告

- 2014年：中国商事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14）
- 2013年：中国商事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13）

北京仲裁

《北京仲裁》往期回顾

北京仲裁
(第89辑)

主办：北京仲裁委员会
协办：中国国际私法学会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目录

特载

Special Report

1. 2013年中文仲裁研究文献综述 /杨玲 吕寅 李倩楠

Summary of Chinese Research Literature on Arbitration in 2013 Yang Ling & Lv Yin
& Li Qiannan

2. 2013年关于中国仲裁的英文文献综述/张舒

Summa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on the Study of Arbitration in China in 2013 Zhang
Shu

(三) 优化金融仲裁的变速器

1. 广泛交流，迎进来走出去

(1) 学习吸收



(2) 培训回馈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模拟仲裁庭培训在北成功举办

发布时间：2013-9-11

2013年9月10日，北京市金融工作局（以下简称市金融局）模拟仲裁庭培训在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国际会议厅成功举办。培训会议由北仲陈福勇副秘书长主持，市金融局党组书记霍学文先生、局长王红女士、副局长郝颀博先生、副局长张幼林先生、副局长柯永果先生、副巡视员沈鸿先生和北仲林志炜秘书长等领导参会旁听了本次金融模拟仲裁庭。



北仲林志炜秘书长致辞

北仲陈福勇副秘书长主持

培训首先由林志炜秘书长致欢迎辞，林秘书长介绍了北仲的历史沿革、发展宗旨和办案状况，尤其是近年来标的和数量都持续上升的金融类仲裁案件，突出强调了裁判机构对于金融纠纷解决机制的完善、对于金融行业发展的重大影响。林秘书长指出，将金融案件高质量高效办好，是北仲为金融业服务的首要任务，我们也期待在风险控制、行业研究等方面与广大金融企业共享我们通过多年裁判实践所总结出的经验，共同促进交易的有效性和稳定性、促进行业实体的多样化发展。



模拟庭审仲裁庭组成

模拟庭审现场

此次模拟庭审培训的仲裁庭和双方当事人均由北仲的资深仲裁员扮演。仲裁庭组成为：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凯湘先生担任北仲主任指定的首席仲裁员，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诉公处处长耿燕兵先生担任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中国银监会金融创新监管部处长陈胜先生担任被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申请人由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副行长杨敏女士和上海市建纬（北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彭立松先生扮演；被申请人由中国证监会调研员刘轶先生和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昭先生扮演。

王红松秘书长应邀赴国开行作国际金融争议解决演讲

发布时间：2009-11-19 供稿人：姜丽丽

2009年11月12日，应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法律事务局邀请，本会王红松秘书长赴国开行总行就“国际金融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问题发表专题演讲。

国开行是中国对外投融资合作和中长期主力银行，长期致力于以开发性金融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开展国际合作。截至2009年9月底，国开行贷款余额3.48万亿元，其中外汇贷款827亿美元，不良贷款率0.8%，连续多年保持在1%以内。自2008年12月成功改制以来，其将使命定位于“以市场化方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努力保持强有力的发展能力、创新能力和先进的市场业绩，提升核心竞争力”，业绩优异。随国开行国际、国内业务增长，争议解决量逐渐递增，遇到的法律问题日趋复杂。鉴此，国开行法律事务局积极与北仲合作，特约王红松秘书长就“国际金融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问题进行专题演讲，以提升全行系统内法律专业人士解决争议的专业水准。



王红松秘书长作专题演讲

王红松秘书长从国际金融争议的解决方式种类入手，分别结合具体案例分析了诉讼、商事调解和商事仲裁等不同机制的运作方式和注意要点；接着，就国际金融市场关于争议解决方式选择的通行惯例和相关规则进行了介绍，特别就《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协定和担保协定通则》、《国际开发协会开发信贷协定通则》、《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协定和担保协定通则》（GATS）的解决国际借贷争议的相关条款和规定进行了总结归纳，同时结合法律适用问题的分析。最后，关于是否选择、如何选择以及选择国际商事仲裁时应注意的问题，王红松秘书长结合一些鲜为人知但对中国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内典型案例进行了生动、深刻的讲解，给现场人士

2. 推进金融争议解决合作

(1) 与政府部门合作

与北京市金融局调研金融纠纷处理，协助北京市金融局解决金融纠纷并且开展相互培训，协助市金融局开展金融课题研究。

(2) 与行业协会合作

北仲与中国银行业协会战略合作座谈会及框架协议签约仪式成功举办

发布时间：2013-8-9

2013年8月6日下午，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与中国银行业协会战略合作座谈会及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北仲国际会议厅举办。会议由中国银行业协会维权部主任卜祥瑞和北仲副秘书长陈福勇主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金融创新监管部处长陈胜、中国银行业协会第一副秘书长余学军、维权部副主任姜雅杰、北仲秘书长林志炜、副处长张皓亮出席了本次会议，来自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等协会近14个会员单位的多位法律合规部门负责人及部分本会仲裁员参加了本次会议。



北仲秘书长林志炜致辞

中国银行业协会第一副秘书长余学军致辞

北仲副秘书长陈福勇逐一介绍了主要领导与来宾，并就合作目标和双方愿景进行了说明。本次座谈会的主题是“银行业多元化争议解决机制现状与展望”，北仲秘书长林志炜和中国银行业协会第一副秘书长余学军先后向会议致辞。林志炜秘书长代表北仲对中国银行业协会各位同仁的到來表示热烈欢迎，他表示，北仲和中国银行业协会将本着为企业纠纷解决提供优质服务的理念，进行长期、有效、稳定的合作，互相借助平台、优势互补，共同构建商事调解和仲裁合作机制、搭建银行业

北仲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战略合作座谈会及框架协议签约仪式成功举办

发布时间：2013-11-11

2013年11月5日下午，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或本会）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战略合作座谈会及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北仲国际会议厅举办。会议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主任谈志琦和北仲副秘书长陈福勇主持，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陈自强、北仲秘书长林志炜出席了本次会议，中国证券业协会领导及部门工作人员、证券调解专业委员会部分委员、部分证券纠纷调解员及北仲领导和工作人员共同参加了本次会议。



证券调解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魏庆华致辞

北仲秘书长林志炜致辞

北仲副秘书长陈福勇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主任谈志琦逐一介绍了主要领导与来宾，并就合作目标和双方愿景进行了说明。本次座谈会的主题是“证券业多元化争议解决机制现状与展望”，北仲秘书长林志炜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调解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魏庆华先后向会议致辞。林志炜秘书长代表北仲对中国证券业协会各位同仁的到來表示热烈欢迎，并指出，本次会议标志今后北仲和中国证券业协会长期、有效、稳定合作的开始，具有重大意义。同时林秘书长指出，北仲将以此合作为契机，借助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平准推广商事仲裁理念，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共同对证券行业产生的争议提供专业化的仲裁与调解服务，具体包括以下内容：第一，在纠纷处理方面，北仲积累了丰富的金融争议解决经验，完全有能力为会员单位提供多元化纠纷解决的优质服务。第二，北仲将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共同在证券行业宣传多元化争议解决的理念，做到预防防范，以期减少甚至避免纠纷的发生，促进证券业的平稳发展。第三，北仲将针对金融创新工作提供前瞻性的研究平台，双方将秉持着共同的理念，有规划、有步骤地稳步推进合作，切实有效地减少业内纠纷。北仲与中国证券业协会一道为提高会员服务的水平、促进证券业的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北仲与北京市银行业协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发布时间：2014-7-15 供稿人：张然

2014年7月10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与北京市银行业协会座谈会及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北仲国际会议厅隆重举行。会议由北仲副秘书长陈福勇主持，北京市银行业协会副秘书长王钢、法律部主管周骥、北仲秘书长林志炜、副处长张皓亮出席并进行座谈，来自监管机构、协会近十家会员单位的多位法律合规部门负责人及本会金融专业仲裁员参加了会议。



北仲秘书长林志炜致辞

北京市银行业协会副秘书长王钢致辞

北仲副秘书长陈福勇首先对受邀领导和来宾作了逐一介绍，并就双方之间展开的合作进行简要的说明。北仲秘书长林志炜和北京市银行业协会副秘书长王钢先后致辞。林志炜秘书长代表北仲对与会嘉宾表达了热烈的欢迎，他表示北仲与北京市银行业协会将本着合作共赢的积极态度，相互借助平台优势，共同搭建银行业仲裁、调解机制体系，满足银行业日新月异的业务创新对优质高效的多元化争议解决方式的需求。北京市银行业协会副秘书长王钢结合北京市银行业发展现状，特别是在舆论环境和司法环境中遇到的困难，充分表达了对多元化争议解决机制的期望，并指出，银行业关系到国计民生，行业纠纷应当得到妥善处理才能更有利于社会和谐，而仲裁特别是北仲所展现的公平公正、专业高效、灵活保密和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等优势正是目前解决银行业纠纷所需的，应当大力推进双方的互利合作，协力共进，为防范和化解银行业纠纷，维护北京市银行业的健康发展构建新局面。

(3) 与科研机构合作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仲裁与调解研究中心、信托法学会等开展合作。

三、规划未来——打造金融仲裁平台

(一) 连接点式的平台

(二) 欢迎社会各界加入



北京仲裁委员会
Beiji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北京国际仲裁中心
Beiji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er

谢谢!

张皓亮

北京仲裁委员会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
招商局大厦16层 (100022)

zhanghaoliang@bjac.org.cn

<http://www.bjac.org.cn/>

